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ii)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iii)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iv)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六月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市場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於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一步的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知會市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